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6名（朱佳董事、王华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和吴溪董事），缺席董事1名（周成跃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武瑞林董事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增补武瑞林董事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杨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关于拟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与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如紫晶存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会议同意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出资人民币10亿元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基金规模将根据最终计算的适格投资者损失赔付金额进行调整），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会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赔付以及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相关具体事宜。会议要求公司深刻反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持续抓好内控建设与执行，不断提高执业质量；要求公司依规做好内部问责，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同时，会议还要求公司做好向紫晶存储主要责任方及其他连带责任方的追偿工作。

（四）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